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板簡字第36號

原 告 鄭威勝
被 告 林育民
訴訟代理人 詹哲誌
倪偉斌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板簡字第36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9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黃文彥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伍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伍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下同)114年4月24日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40,1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係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8日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沿雲林縣○道0號公路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行經南向230公里500公尺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注意向左偏駛時，須注意後方來車並保持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左偏駛，而撞擊行駛於中間車道之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受有腦震盪、前胸壁挫傷、左側頸部拉傷、右肩部拉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

- 1.醫療費用7,670元。
- 2.工作損失224,000元。
- 3.往返新北租車費9,000元、油資4,500元。
- 4.系爭車輛修復費用95,018元。
- 5.精神慰撫金100,000元。
- 6.綜上共計440,188元。

(三)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440,1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被告則辯以：

(一)原告公司老闆帶員工作，請求金額21萬元：本件請求項目為「威輝有限公司老闆帶員工作」之損失，未說明原告與威輝有限公司間之法律關係為何，亦未說明其主張之損失與本件事故間之具體因果關聯。況本件係原告以其個人名義提起訴

01 訟，原則上僅得請求其自身之損害，對於與第三人間之權利
02 義務關係，並非本件訴訟範圍所及。爰此，原告請求該筆損
03 失並無具體說明其與本件事故之因果關係，被告否認。

04 (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95,018元：查本件事故發生時，原告係駕
05 駛系爭車輛，倘若該車為原告所有，則其如已就本次事故向
06 保險公司請領保險金，則該部分損害賠償請求權已依法由保
07 險人代位承受。是原告於已受領保險金後，仍就同一損害重
08 複向被告請求賠償，已違反損害填補原則，亦有構成重複請
09 求及不當得利之虞。故原告未能釋明其是否就該等損失另已
10 受領保險金額，或說明保險公司未實際賠償範圍之前提下，
11 其請求已欠缺明確性及正當性，被告對此項請求，予以否
12 認。

13 (三)看病金額7,670元：查本件原告並未提出任何就診收據或佐
14 證資料，難以認定其實際支出金額，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
15 據，為被告爭執。

16 (四)往返新北3次車資、油資12,000元：查原告雖就上開項目提
17 出金額主張，惟未說明其所稱往返新北之時間、目的及與本
18 件事故之關聯性，亦未提出相關單據或資料以資佐證。且該
19 項支出是否屬因本件事故所生之必要損害，仍屬不明。

20 (五)精神慰撫金100,000元：查原告於本件係以其個人名義提起
21 損害賠償訴訟，自僅得就其本人受有之損害為請求標的，對
22 於其所稱「師父」之驚嚇損害，既非本案當事人，原告自無
23 權代為主張。再者，原告於本件事款中所受為腦震盪、前胸
24 壁挫傷、左側頸部拉傷及右肩部拉傷，屬普通傷害，非為重
25 傷罪。爰此，懇請鈞院考量原告所受傷害及綜合斟酌一切情
26 事，審酌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俾符法治各等語。

27 四、經查：

28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致原告受有前揭傷勢之事實，業經本院
29 以113年度交簡字第382號刑事簡易判決被告因過失傷害人，
30 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
31 在案，有該案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01 調取各該刑事、偵查卷宗及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查明屬實，亦
02 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0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不法侵
06 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
07 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
08 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
09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10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1 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2 文。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已如前述，自應負損
13 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審酌如下：

14 1.醫療費用7,670元部分：

15 原告既因系爭事故，受有腦震盪、前胸壁挫傷、左側頭部拉
16 傷、右肩部拉傷，既經認定如前，堪認原告主張因治療所受
17 傷勢支出醫療費用乙情，非為無據。惟原告就此部分僅提出
18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之醫療費用收據1,170元一紙，是原
19 告請求醫療費用1,170元，自屬有據，為可採取；至逾此範
20 圍之請求，難認有據，無可採取。

21 2.不能工作損失224,000元部分：

22 (1)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32日不能工作等情，固據其提出中國
23 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2年7月19日診斷證明書為證，觀諸上開
24 診斷證明書載明：「病患於112年07月19日18時20分入本院
25 急診，經處置後，於當日離院。出院後宜休養三天，並建議
26 於門診追蹤診療。」等語，足證原告確實有休養3日而不能
27 工作之必要，逾此部分之請求，原告復未就有何需休養32日
28 不能工作之必要舉證以實其說，原告此部分主張，自難採
29 認。

30 (2)經查，原告未見其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薪資收入，難認原告
31 已盡其舉證責任，本院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然原告於

01 本件事故時為41歲，依通常情形仍應認原告於斯時具有勞動
02 能力，至少可獲取最低薪資之勞力報酬甚明。本院審酌112
03 年最低工資為26,400元，以此計算不能工作損失即為2,640
04 元〔計算式：26,400÷30×3=2,64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
05 則屬無據。

06 3.往返新北租車費9,000元、油資4,500元部分：

07 經查，原告並未舉證說明租車費用與系爭事故之因果關係；
08 被告復爭執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並無證據
09 證明之，難認有據，無可採取。

10 4.系爭車輛修復費用95,018元部分：

1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14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5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6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17 額為限。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
18 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民法
19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分別定
20 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
21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被
22 告就系爭車損有肇事責任，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上開侵權行
23 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正當。又依民法
24 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
25 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6 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修理費84,878元（零件35,0
27 38元、板金20,180元、烤漆29,660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
28 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
29 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
30 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
31 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

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於110年1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照附卷可考，迄至本件事故發112年7月18日止，已使用2年7個月，故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10,948元（計算式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外，原告另支出板金20,180元、烤漆29,660元，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60,788元（計算式：10,948元+20,180元+29,660元=60,788元），即屬有據，為可採取；至逾此部分（含車子前面蓋子版4,430元、車子維修5,710元）之請求，難認有據，無可採取。

5.精神慰撫金100,000元部分：

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著有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可參。爰審酌被告侵權行為態樣、本件原告所受傷害程度、日常生活受影響程度、治療期間之長短及精神上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尚嫌過高，應予核減為50,000元為適當，是其逾此範圍之部分即不應准許。

6.綜上總計，金額為114,598元。（計算式：1,170元+2,640元+60,788元+50,000元=114,598元）；爰原告於此範圍內之請求，為可採取，至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可採。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114,598元，及自113年4月18日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即失附麗，應併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書 記 官 葉子榕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葉子榕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5,038 \times 0.369 = 12,9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5,038 - 12,929 = 22,109$
第2年折舊值	$22,109 \times 0.369 = 8,15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2,109 - 8,158 = 13,951$
第3年折舊值	$13,951 \times 0.369 \times (7/12) = 3,00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3,951 - 3,003 = 10,948$